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、对外担保额度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包括在旅游度假区推动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的需要，公司需要进行相关融资并提供相应的对外担保。议案涉及的融资额与相应的对外担保额是在财务风险可控范围内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（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，至 2023 年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，下同）向金融机构等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公司可以其名下或其下属公司名下的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应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及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。

三、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，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，依据充分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后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沈银珍、秦波、周莉

2022 年 4 月 29 日